

#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关联自然人借款的独立意见

作为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的议案》进行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是为满足公司资金周转、缓解资金压力，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向关联自然人借款。

独立董事：宋文山、赵大利、黄传真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五日